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5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环保”）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根据国信环保2016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国信环保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以合同签订利率为准。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博峰路 174 号

主营业务：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为 9,636.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29.03 万元，净资产为 3,107.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75%（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其他股东的义务

国信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国信环保其他股东北京国信恒润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国信环保 49% 股权），本次未同比例对国信环保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下属公司国信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国信环保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国信环保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向国信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下属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经营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资金占用费利率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132,835.60 万

元，其中：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5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6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6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4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0,000 万元，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76,650 万元。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11,185.60 万元。逾期金额 0 万元。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135,835.6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